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易字第7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那博翔

05 義務辯護人 鄭諭麗律師

06 被告 周柏良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8 1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
14 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
15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239 條前段、第303
16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那博翔與被告周柏良係朋友，緣被告那
18 博翔之表哥與張清觀之子有債務糾紛，被告那博翔、被告周
19 柏良竟共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16
20 日19時13分許，無故侵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
21 0號之社區（下稱上址），並搭乘電梯至張清觀所居住之上
22 址8樓，因認被告那博翔、被告周柏良均涉犯刑法第306 條
23 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24 三、被告那博翔、被告周柏良所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
25 罪，依同法第308 條第1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張
26 清觀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27 訴狀在卷可按，揆諸前開規定，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
28 知不受理之判決。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進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